



大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07 年 9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采取措施方面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A/62/150。



2007 年 9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采取措施的资料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把保护儿童权益纳入了国家政策。

1992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迄今为止，乌兹别克斯坦就执行上述《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国家报告。

为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予以实施，还通过了 15 个以上的规范法文件。

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得力的立法制度。实际上，乌兹别克斯坦所有法令都考虑到了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儿童权益的原则。关于社会保护的 90 多个规范法文件中，大部分文件与儿童权利有关。儿童权利受《宪法》、《家庭法》、《劳动法》、《刑法典》各项准则和其它法律的保护。

国家保健制度改革方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国家干部培训方案、2004-2009 年国家发展学校教育全民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也对儿童权利做了规定。

2007 年 1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通过了保障儿童福祉行动方案，目前，在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的积极支持下，国家各级管理机构正执行这一方案，这一方案的通过再次令人信服地证明，乌兹别克斯坦一直大力关切正在成长的一代。

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注重关怀下一代成长且改善其生活条件的社会方案。

为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实施了几个重要的国家方案和命令，特别是《家庭》、《健康的一代》（2000 年）、《母亲与儿童》（2001 年）、《生态和妇幼》（2001 年）、《加强妇女和正在成长的一代健康的补充措施》（2002 年）、《落实提高家庭医疗文化和加强妇女健康优先事项及生育健康的一代的措施》（2002 年）、《善良与慈悲》（2004 年）等。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的倡议，乌兹别克斯坦宣布 2007 年为“社会保护年”。就此，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通过了社会保护年国家方案。这一国家方案特别规定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改善儿童状况，向儿童提供全面支助，且加强保护其权利和权益的法律机制。该方案还特别注意区分对贫困家庭儿童、机会有限的儿童、孤儿和缺少父母照料的儿童的社会保护。

为执行发展学校教育国家方案，乌兹别克斯坦近三年来新建了 143 所学校，改建了 674 所学校，对 2 228 所学校进行了大修。计划 2009 年前，乌兹别克斯坦近几万所学校全部完成加强物质技术基础的工作。

应该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特别注意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为残疾儿童提供心理、医疗、社会和教育支助。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86 所残疾儿童专门寄宿学校。

依照社会保护年国家方案，正不断加大面向需要医疗救助的儿童的教育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正开展这方面的各种项目。例如，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协议，目前正实施《机会有限的儿童普通教育》项目。总额 150 万美元的这一项目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包括 6 所专门寄宿学校和 20 所普通教育学校。这一项目规定，为普通教育学校需要医疗救助的儿童教育提供支助，对教育机构进行大修和日常维修，加强物质技术基础，建立全套教育专门资金和装置，及保障提供必要的设备等。

正在成长的一代若不发展体育和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则不可能培养出和谐发展的人格。发展儿童体育国家方案也强调了这一点。

乌兹别克斯坦仅 2003 年一年就新建、改建、修缮了 106 个体育综合设施、体育场、体育馆和运动场，其中有 75 个（71%）是在农村地区。接下来一年这些指标的比率为 120 比 93（78%），2005 年是 153 比 128（83%），2006 年这一比值又增加了 2%。今年将新建和修缮 174 所体育设施，其中 149 所位于农村地区（86%）。

近三年来，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发展儿童体育基金的倡议，经常开展主题为“没有一天不运动”的学生暑假日活动。

为了为儿童生活创造有利条件且确保其权利，乌兹别克斯坦与儿童基金会积极合作。目前，儿童基金会驻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与乌兹别克斯坦有关部委和部门就保障儿童权利领域的六个优先事项共同开展工作。这包括妇幼保健、确保优质教育、保护儿童、提高当地领导人的潜力和家庭教育。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儿童基金会积极支持收容院让无家庭照料儿童出院、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和儿童监察员机构以及发展社工机构等事项。

2006 年，儿童基金会开始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制订《少年司法》法案。该法可促进保障维护违法未成年人的权利。

还须指出，“为了健康的一代”、“完美”、“乌兹别克斯坦文化艺术论坛”、“慈悲之光”、“你不孤独”、“生活”和“妇女会议”等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与国家机关一道积极从事保护儿童权利问题。这些组织和其它社会组织经常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妇幼状况和保护正在成长的一代的权利和利益。
